

一些医疗机构的“血液净化”陷阱——

# 吹嘘包治百病 无视健康安全

近年来,一些医疗机构故意模糊混淆相关医疗技术概念,打着“血液净化”招牌,吹嘘包治百病,利用老年人辨别能力差的弱点,以及基础病患者迫切想恢复健康的心理,违规使用未经认证的医疗器械和非卫生技术人员对其进行所谓血液净化。就诊患者在不明真相的情况下,不仅支付高额治疗费用,其健康安全亦未得到有效保障。

## 包治百病纯属噱头

“阿姨,您这高血压、糖尿病,光吃药可不行,得做血液净化,一次见效,三次根治!”近日,家住河北省保定市的李阿姨在小区附近一家“健康管理中心”听到这样的宣传,心动不已。然而,花费数万元进行血液净化后,李阿姨不仅病情未见好转,反而出现了头晕、乏力等不适症状。

“他们说的可神了,什么血液净化能排毒、美容、抗衰老,还能治高血压、糖尿病,我听着就心动了。”回忆起被骗经历,李阿姨懊悔不已。李阿姨的遭遇并非个例。近年来,一些不法医疗机构打着“血液净化”的旗号,夸大宣传,混淆概念,将血液净化包装成包治百病的“神术”,严重危

害消费者健康安全。

“血液净化”听上去挺高大上,但大概步骤并不复杂。首先,抽出一定量血液,再注入臭氧“清洗”血液,最后再将“清洗”成鲜红色的血液输回体内。相关专家表示,无论是血液净化还是臭氧疗法,它们都有一个专业的名称:三氧自体血疗法。

医学上的三氧疗法,对于疼痛类疾病、高脂血症、糖尿病、肝病、中风后遗症等有一定的疗效。但在临床上,这种疗法并不多见,原因在于它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还存在争议。真正需要做血液净化的是肾功能衰竭的病人,也就是所谓的透析。按照相关规定,只有在具备资质的医疗机构才可以进行血液透析。

“血液净化属无菌性治疗,存在各种危险,因此不能随便进行。”专家表示,血液处理过程中,如果没有进行科学的消毒,任何不规范的操作都会造成血液被病菌所感染。在回输血液的过程中,极有可能会形成血栓,坏死的细胞被重新输回体内,增加了肾脏的负担,严重的可能会导致肾衰竭。

## 公益诉讼整治乱象

2024年5月,河北省廊坊市

人民检察院在网络短视频平台发现案件线索,廊坊市辖区某民营医疗机构以免费体检为名招揽老年人前来听健康讲座,讲座中对其“三氧自体血回输疗法”夸大宣传,声称通过该疗法进行血液净化可以治疗各种疾病。此外,该医疗机构还在门诊诊疗中推广“血脂净化”项目,并将诊疗过程录制视频对外发布。该医疗机构的违法诊疗活动不仅扰乱医疗管理秩序,而且可能延误患者最佳治疗时机,侵害了消费者的财产及健康权益。

廊坊市检察院随后立案调查,通过调取涉案医疗器械备案信息、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档案、诊疗记录和病历资料、行政执法台账、从业人员相关资质,并对行政机关、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相关患者进行询问,确定涉案医疗机构存在违规使用医疗器械,违法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虚假宣传误导、招揽病人,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等问题。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廊坊市检察院依法向负有医疗机构监管职责的廊坊市卫健委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对涉案医疗机构加强监管,对医

疗机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整治。同时,全面核查涉案从事医疗行为人员资质,对违法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我们在跟进调查过程中,认定行政机关对检察建议中所列违法问题未整改到位,公益受损状态持续存在。因此,还提起了行政公益诉讼,要求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彻底整治血液净化乱象。”廊坊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检察建议和诉讼的方式,检察机关依法督促行政机关全面整治违法违规问题,彻底消除医疗安全隐患,切实维护消费者就医安全和健康权益。

## 合法经营备案管理

早在2005年,原卫生部就发文要求各省加强“血液疗法”管理。《卫生部关于加强“血液疗法”管理的通知》中称,对于已通过基础研究,但临床应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评价不明确、尚存在争议的“血液疗法”,应当首先在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在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科学的、有组织的临床研究,不得作为临床服务项目向患者提供;对于既无基础研究结论,又未经过临床

研究的“血液疗法”,一律停止临床应用。

目前,各地多将血液净化作为省级限制类医疗技术进行备案管理。根据规定,开展血液净化治疗的医疗机构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具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准的肾病学专业诊疗科目;至少配备两名肾内科专业医师,至少1名熟悉透析机和水处理设备的技师;医师、技师和护士具有血液透析工作经历或培训合格,熟悉心肺复苏等急救技能。

对不具备资质违规开展医疗美容项目的行为,卫生监督部门也一直在加强监管。对于违规使用“血液疗法”的医疗机构,将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处理;对于违规使用“血液疗法”的医师,将按照医师法相关规定处理。

大量案例显示,不法分子常常利用老年人渴望健康、关注养生的心理实施犯罪,这类骗局的手段主要包括夸大功效、赠送礼品、“专家”洗脑、免费体检、免费旅游等,促使老年人购买保健产品。对老人造成财产损失、精神痛苦,甚至可能延误病情。

据《法治日报》

接连爆出负面信息,消费者关心食品安全

# 令消费者担心的预制菜,出路何在

随着社会节奏不断加快,即拆即食、省时省力的预制菜正大踏步迈向我们的生活,频繁出现在各个饮食场景,对于餐厅、外卖商家而言,使用预制菜能帮助其降本增效,让生意得以延续。

然而,学生家长抵制预制菜进入校园、“3·15”晚会曝光预制菜梅菜扣肉的原料竟是劣质糟头肉、消费者吐槽某些商家在使用预制菜时不进行公示或标明……接连爆出的预制菜负面信息,造成了消费者对预制菜食品安全的担心,引发了消费者对商家在使用预制菜时是否应该告知或标明的广泛讨论。为推动预制菜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完善预制菜相关标准体系势在必行。

## 预制菜市场潜在退潮

近些年,伴随着“白领经济”“单身经济”的兴起,以及“外卖经济”“懒人经济”的逐步火热,堂食和外卖成为了预制菜的主舞台。在预制菜供不应求的黄金时期,不少企业精准把握市场机会,纷纷上市预制菜,一时间风头无两。

可是“花无百日红,商海沉浮无定数”,有关预制菜的负面舆情接二连三,加之多家餐饮企业纷纷关门停业,使众多预制菜企业面临困境。纵观2024年第三季度财报,在营收规模前十位的预制菜概念上市公司中,仅有绝味食品一家企业净利润同比增长率达到了正值,新希望、龙大美食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甚至跌破了-100%,如此表现似乎并不尽如人意。

数据显示,我国预制菜市场

规模呈逐年扩张趋势,并有望在2026年突破10720亿元,但是预制菜市场增速却在逐步放缓。2024年,我国预制菜市场规模同比增长率为35%,而这一数字将在2026年跌至18.3%。

而且,“预制菜是个万能筐,酸甜苦辣啥都能装”的说法其实并不准确。2024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预制菜范围。

## 消费者担心食品安全

一茬接一茬的负面信息将预制菜推向风口浪尖,使其成为众矢之的。

“谈预制菜而色变”现象的背后,无不与消费者担心食品安全问题、不满商家使用预制菜未告知消费者存在着关系。有消费



者认为,自己在饭店用餐的是“一分价钱一分货”,自己吃的是预制菜,却被商家按照现炒的价格收费,实在令人难以接受。

调研报告显示,近八成的消费者会主动搜索预制菜相关信息,超过五成的消费者会通过阅读产品标签和说明、咨询专业人士来确保自己吃到的是安全健康的预制菜。从消费者对预制菜食品安全问题担心的方面来看,添加非法添加剂、食品卫生问题、食材原料处理过程中的交叉污染以及使用劣质或变质的食材和原料成为了消费者最担心

的几个问题。

预制菜食品安全关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国博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李岩称,若企业存在使用劣质原料、虚假标注生产日期等行为,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相关规定,没收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并处以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若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被责令召回,企业则将面临停业整顿,甚至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行为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罪或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直接责任人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此外,消费者可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主张“退一赔十”,最低赔偿1000元的规定进行维权。

除了对预制菜食品安全的担心之外,消费者对商家使用预制菜却不告知不标明的行为颇为不满。

“我觉得我的知情权被侵犯了。”家住北京市海淀区的梁女士告诉记者:“每次去餐厅用餐或者点外卖时,即使商家宣称菜品是现做现炒,但我还是会忍不住猜测商家是否拿预制菜糊弄了事。其实,我真正反感的并不是预制菜,而是商家在使用预制菜时不予告知或者标明,这种做法让我有种被蒙在鼓里的感觉。”

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的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第二十条规定了经营者的告知义务,即“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使用的质量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此外,经营者也可能因为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如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宣传“现做现卖”实为预制菜,构成虚假宣传,处20万至10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吊销执照。

为健全预制菜标准体系、推动预制菜市场有序健康发展,马丽红建议,第一要从制定专项标准入手,建议出台《预制菜生产加工规范》,明确原料、工艺、标识等要求。第二,应强制信息披露制度,保护消费者知情权。通过修订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要求餐饮环节显著标识“预制菜”、标注中央厨房名称及保质期。第三,建立追溯体系,依据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推动预制菜全流程电子追溯,纳入“一品一码”监管。第四,加大惩戒力度,对恶意违规行为适用食品安全法关于“从业禁止”的规定,并探索消费者集体诉讼机制。第五,可以探索地方立法试点,比如鼓励预制菜产业大省先行制定监管条例,探索规范化管理的具体实施方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马丽红律师表示,根据

据《法治日报》

据《法治日报》